

方城县杨集镇吕庄以西电力 设施拆建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方城县杨集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南阳市瑞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方城县杨集镇吕庄以西电力设施拆建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方城县杨集镇吕庄以西电力设施拆建工程
- 2.工程地点：方城县杨集镇张楼村吕庄西侧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项目区内电力设施拆建
- 6.工程承包范围：图纸设计范围内的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6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7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电力部门验收合格移交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壹万零伍佰元整（¥23105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合同签订后，进场施工支付合同价款金额的30%，工程竣工后拨付合同价款金额的40%，待电力部门验收合格，最终以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定的竣工结算造价拨付尾款。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程应来。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6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方城县杨集镇城区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马冰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淑娟

组织机构代码：114113220061813XU

组织机构代码：9141122MAD8E0JN35

地 址：方城县杨集镇大朱元村

地 址：方城县同乐乡后街李路村

邮政编码：473211

邮政编码：473200

法定代表人：马冰

法定代表人：陈淑娟

委托代理人：马冰

委托代理人：陈天义

电 话：13703413556

电 话：15033005777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方城县支行

开户银行：河南光力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44100201021898896

账 号：8650651000000060